

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4 號

(注意：這是丙級傳閱通告，各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部門主任秘書及處理人事事務的人員均應閱讀。)

向因公受傷的政府僱員發還 在受傷後即時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 所涉的醫療費用

政府僱員(包括公務員、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¹以外的非公務員職位僱員)因公受傷，在受傷後即時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可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本通告闡述發還費用的安排。至於因公受傷政府僱員接受註冊中醫治療所涉醫療費用的發還安排(中醫醫療費用發還計劃)，則繼續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8 號處理。

現時為因公受傷政府僱員提供的醫療服務

2. 目前，政府按照《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的規定，為因公受傷或患職業病的政府僱員提供醫療。有關的政府僱員可獲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和衛生署為一般市民提供的免費醫療門診及住院服務。同時，政府僱員亦可接受由註冊中醫提供的中醫治療，所涉及的中醫醫療費用可予發還，以《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最高金額²為限。

3. 此外，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在醫管局設立兩所政府僱員職康中心(職康中心)，分別設於伊利沙伯醫院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為因公受傷／患職業病的政府僱員提供免費專設醫療服務。該兩所職康中心是因應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發表的《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報告書》的建議而設立，以加強為因公受傷／患職業病的僱員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兩所職康中心提供跟進治療，例如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以及一些即時治療，包括初步診症、身體檢查、包紮、驗血及簡單的傷口護理程序(即敷藥、傷口縫線及

¹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詳情，載於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

²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現時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的最高發還款額為每日 200 元，而在同一日內同時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為最高每日 280 元。

拆線)。有關職康中心的服務及安排詳情，請參閱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8/2011 號。兩所職康中心的專設服務旨在提供額外醫療服務選擇，並不會影響醫管局／衛生署現時為因公受傷／患職業病的政府僱員所提供的其他服務。

向因公受傷的政府僱員發還即時接受治療所涉的醫療費用

4. 由於職康中心只在星期一至五一般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二時至五時) 提供服務，於職康中心服務時間以外因公受傷的政府僱員，不能得到職康中心的即時治療。雖然政府已按法定要求，透過醫管局／衛生署安排註冊醫生向政府僱員提供免費治療，並且就註冊中醫所提供的治療，實施中醫醫療費用發還計劃，但為了讓因公受傷的僱員有多一個途徑，在職康中心服務時間以外尋求即時治療，當局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實施一項發還醫療費用計劃，容許因公受傷的政府僱員在受傷後即時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的直接治療，其後再申請發還所涉的醫療費用，每日最高發還款額以《僱員補償條例》所規定的金額為上限(見下文第 7 段)。

5. 在下述情況下，政府僱員可獲發還由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提供直接治療所涉的醫療費用：

(a) 治療與工傷有關，而且僱員是：(i)在職康中心服務時間以外(星期一至五下午一時至二時除外)³受傷；或(ii)在職康中心服務時間結束前半小時內(即星期一至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受傷；或(iii)在星期一至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職康中心服務時間內)受傷，但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充分信納該員由受傷地點前往職康中心接受即時治療的路程需時，要在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才可到達；以及

(b) 在受傷後八小時內接受治療。

發還醫療費用計劃的目的，是為因公受傷的政府僱員提供另一途徑，在職康中心服務時間以外而又在必須和合適的情況下，即時接受治療。因此，就同一工傷個案，如政府僱員已接受醫管局及／或衛生署其他治療，應已獲得所需的即時服務，因此他們並不符合資格申請發還私人執業醫生的醫療費用。

³ 在星期一至五下午一時至二時發生的工傷，並不符合此發還醫療費用計劃的資格。

6. 如傷勢嚴重，有關政府僱員應前往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急症室接受即時治療。

7. 根據本計劃獲發還的醫療費用總金額按《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每日最高款額(見附註 2)計算，或相等於扣除中醫醫療費用發還計劃下獲發款額後的餘額(如適用)。當局已制訂指引(見**附件**)，協助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

8. 無論何時，政府僱員因患職業病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提供的治療，又或因公受傷接受私人執業註冊醫生提供的跟進治療，均不會獲發還所涉醫療費用。此等個案多屬非緊急性質，而兩所職康中心及醫管局／衛生署轄下的常規醫療機構會繼續為這些僱員提供服務。

監察和檢討

9. 各局／部門須設立監察機制，監管發還醫療費用的情況，記錄有關資料，以及定期向本局提交報表。

內部程序及指引

10. 各局／部門宜按本通告和**附件**所載的指引，制訂切合本身運作情況及管理架構的內部程序與措施。部門應訂立清晰指引，並安排每半年傳閱指引一次，讓所有員工知悉。

查詢

11.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向部門主任秘書提出。部門主任秘書如有疑問，可與本局退休事務及公積金組(電話號碼：2810 3843 或 2810 3845)聯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麥德偉代行)

連附件

分發名單： 各局長
 各常任秘書長

各部門首長
各職系首長

副本送： 司法機構政務長
廉政專員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秘書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因公受傷政府僱員申請發還在受傷後
即時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
所涉的醫療費用**

處理申請指引

目的

政府僱員因公受傷，在受傷後即時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可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本指引闡述處理有關申請的一般原則及建議的行政措施。至於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的安排(中醫醫療費用發還計劃)，則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8 號處理。各局／部門宜按本指引，制訂切合本身運作情況及管理架構的內部程序與措施。如在制訂和執行措施方面有疑問，可向公務員事務局查詢和尋求協助；如對相關法例的法律釋義及其應用有疑問，則可與律政司聯絡。

發還費用的一般原則

2. 如有政府僱員因公受傷¹，接受由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提供或在其監督下提供的直接治療後，申請發還醫療費用，局／部門在處理申請時，須遵守下列原則：

- (a) 僱員只有在職康中心的服務時間以外(星期一至五下午一時至二時除外)²或在職康中心最後半小時的服務時間內(即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因公受傷，接受由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提供或在其監督下提供的直接治療，才可獲發還所涉的醫療費用。然而，即使僱員在職康中心的服務時間內因公受傷，而受傷時間在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如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充分信納該人員由受傷地點前往職康中心接受即時治療的路程需時，要在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才可到達，該人員亦可獲發還上述直接治療的費用。
- (b) 僱員須在受傷後八小時內接受由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提供的治療。

¹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因公受傷是指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

² 在星期一至五下午一時至二時發生的工傷，並不符合此發還醫療費用計劃的資格。

- (c) 僱員如在因公受傷後已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轄下任何醫療機構(包括醫管局轄下醫院的急症室)求診，再就同一工傷個案向私人執業醫生求診，則不符合資格獲發還私人執業醫生的醫療費用。
- (d) 只有獲確定為因公受傷個案，才可根據本計劃獲發還由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提供的直接治療的醫療費用。為此，有關僱員應待所屬的局／部門確定其個案屬因公受傷個案，才可遞交發還費用申請。僱員也應注意，如他們選擇在個案未獲確定為因公受傷個案前向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求診，但個案其後不獲確定為因公受傷個案，醫療費用將不獲發還。
- (e) 所有獲准發還醫療費用的每日最高款額，與《僱傭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款額相同，即每日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最多可申請發還 200 元，而在同一日內同時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最多可申請發還 280 元。僱員可獲發還的數額以每日最高款額為限，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須由該人員自行承擔。應注意的是，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8 號所述的中醫醫療費用發還計劃而申請發還的中醫醫療費用，亦計算在上述每日最高款額內。換言之，僱員如已透過該計劃獲發還費用，但再根據本通告所述的計劃申請發還醫療費用，只會獲發還每日上限的餘額。
- (f) 直接治療必須由註冊醫生提供，註冊醫生指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或憑藉該條例第 29(a)條被當作為註冊醫生的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職業治療師提供的治療所引致的費用，則不會獲發還。
- (g) 申請發還費用時，必須提供主診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的資料、診症的日期和時間，以及主診註冊私人執業醫生就臨牀診斷／評估和治療所發出的證明書。
- (h) 如藥物購自主診註冊醫生以外的人士，但由主診註冊醫生處方以供直接治療有關損傷，在申請發還費用時，只有在接受第一次直接治療時所配發的藥物方可獲發還藥費。
- (i) 根據本計劃，政府不會支付任何藥費，除非藥物是由主診註冊醫生處方，並由該註冊醫生售予有關僱員，或由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第 11 及 25 條獲發藥物零售商牌照的人售予該人員。

- (j) 如只曾接受主診註冊私人執業醫生診症及／或治療，申請時必須一併遞交由主診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發出的診金及／或治療費收據正本；如曾接受註冊醫生診症及／或治療和提供的藥物，必須提交由主診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發出的診金及／或治療費和藥費收據正本；如只申請發還藥費，必須提交購買藥物的收據正本，並隨附列明主診註冊醫生指示的處方，以資佐證。
- (k) 政府僱員在因公受傷後八小時內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可獲發還有關醫療費用(包括接受註冊中醫診治的費用，如有的話)，以每日最高款額為限。
- (l) 在本計劃下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有關僱員須在申請表上表明同意下述事宜，其申請才會獲得處理：讓政府為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和其他相關目的而要求有關方面作出澄清／確認，包括索閱其醫療記錄，或要求主診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相關委員會及其他政府部門提供醫學意見；以及在政府認為有需要時，讓醫管局就該次因公受傷事件召開醫事委員會。該人員也須在申請表上表明同意讓政府使用由註冊醫生和負責規管註冊醫生專業的相關委員會所蒐集其個人資料和其他資料，以便在申請疑出現被濫用或欺詐的情況時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展開紀律程序。
- (m) 局／部門須竭力在接獲填妥的發還費用申請表起計 21 個曆日內，發還有關款項。

處理發還費用申請的程序

3. 有關政府僱員就受傷後即時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提供治療而提交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由所屬的局／部門負責處理。局／部門必須制訂妥善的程序、指引、核查及管制措施，以確保本計劃運作順暢，並防止濫用。所有申請均應由適當級別的人員處理、批核、監察和覆核。各局／部門應就申請發還費用和審批申請的安排，公布內部指引及程序，供所有人員及獲授權處理申請的人員參考。在審批發還費用申請時，局／部門須按個別情況，在考慮因公受傷人員的健康狀況後，合理地彈性處理，並須留意有關僱員是否已根據中醫醫療費用發還計劃，就同一日的註冊中醫治療申請發還醫療費用。

I. 申請人提出申請

(a) 申請人須以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提出發還費用申請。申請人須待所屬局／部門確定其個案屬因公受傷個案後，才可遞交該指定表格，申請發還費用。

(b) 申請發還費用時，必須一併遞交以下文件：

(aa)如申請人接受註冊醫生的診治，而處方的藥物由該主診註冊醫生售予申請人

(i) 主診註冊醫生所發出的就診證明書／醫生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收據上須列明申請人姓名、就診日期、臨牀診斷、所提供的治療及處方的藥物、診金及／或治療費及／或處方藥物費用及／或其他與治療有關的費用的分項收費，以及註冊醫生的姓名和地址；以及

(ii) 若(i)並沒有列明每項處方藥物的名稱和劑量，須提供藥袋及／或其他藥物容器上標籤的影印本，顯示每項處方藥物的名稱和劑量。

或(bb)如申請人接受註冊醫生的診治，但該主診註冊醫生並沒有向申請人出售藥物

(i) 主診註冊醫生所發出的就診證明書／醫生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收據上須列明申請人姓名、就診日期、臨牀診斷及治療、診金及／或治療費及／或其他與治療有關的費用的分項收費，以及註冊醫生的姓名和地址。

或(cc)如註冊醫生處方的藥物，是購自該主診註冊醫生以外的人士，例如私家醫院配藥處或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章)註冊的藥房

(i) 由售賣者發出的藥費收據正本，收據上須列明出售處方藥物者的名稱和地址，以及所售處方藥物的名稱、份量、價錢和出售日期；以及

(ii) 註冊醫生的處方副本。

- (c) 發還費用申請應在個案獲局／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個案當日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人提出發還費用申請前，應先向局／部門管方求證，其個案是否被確定為因公受傷個案。申請人如逾期遞交申請，必須提供理由，待推薦人員考慮。
- (d) 為方便處理發還費用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申請人須填妥附件的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 B 部，授權政府可就其因公受傷和接受主診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治療的事宜，要求上述主診註冊私人執業醫生、負責規管註冊醫生專業的相關委員會，以及其他政府部門作出澄清／確認(包括索取醫療記錄或報告)。如申請人拒絕作出授權和給予同意，其發還費用申請可能不獲批准。

II. 推薦人員核證申請

- (a) 推薦人員須為申請人所屬組別的主管，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並獲授權核證和核查申請。
- (b) 關於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因公受傷詳情，推薦人員應加以核對，確定準確無誤後，便在申請表上簽署。
- (c) 如申請人在因公受傷個案獲局／部門確定當日起計一個月後，才遞交申請，推薦人員應考慮申請人提出的理由(例如長時間放取病假等)，然後才作出推薦。
- (d) 推薦人員收到發還費用申請後，應審核申請表，確保：(i)申請完全符合上文第 2 段所述“發還費用的一般原則”；(ii)所需資料已在附件的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上提供，並經核對無誤；(iii)已夾附所有必須提交的文件，即主診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所發出的收據正本、處方或同等文件(如適用)的副本及就診證明書／醫生證明書；以及(iv)申請發還的費用，並沒有超逾上文第 2(e)段訂明的每日發還費用最高款額(包括申請人是否已根據中醫醫療費用發還計劃申請發還同一日的醫療費用，而該等申請會比根據本計劃提出的申請較優先受理)。
- (e) 按照一般審核程序，推薦人員應查核有關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是否列入相關的註冊醫生名冊。該名冊可於以下網站查閱：
<http://www.mchk.org.hk>。
- (f) 推薦人員審核申請後，應向批核人員建議批准還是拒絕申請。如對申請有疑問，可把申請轉交批核人員決定。

III. 批核人員批核申請

- (a) 批核人員須為職級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人員，並已獲授權批核發還費用申請。
- (b) 批核人員應盡速考慮和決定是否批准申請。如申請獲批准，批核人員應盡快安排發放款項，以確保當局可在接獲填妥的申請表及所需證明文件當日起計 21 個曆日內發還有關款項。如申請不獲批准，批核人員應把結果通知申請人，並說明申請被拒的原因。
- (c) 批核人員在批准發還款項時，應確保有關申請符合“發還費用的一般原則”(見上文第 2 段)，而且並無理由懷疑申請人提交的收據屬無效，或由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提供的治療與因公受傷無關。
- (d) 如已向申請人發放款項，但其後證實該人員不符合發還費用的資格，則須安排向該人員追討多付的款項。追討款項事宜，在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的“填寫表格須知”第 A(xii)段詳述。
- (e) 如對有關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的專業操守存疑，批核人員應以書面把個案轉交負責規管相關註冊醫生專業的委員會處理。

IV. 覆核人員覆核申請

- (a) 覆核人員(即部門主任秘書或局／部門中負責內部整體管理，而職級不低於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獲授權人員)應在申請人提出上訴時，覆核遭批核人員拒絕的個案。
- (b) 覆核人員覆核該宗申請被拒的個案後，須裁定是否維持原判。對於上訴成功的個案，覆核人員應盡快安排發放款項；如維持拒絕申請的決定，覆核人員應把結果通知申請人，並說明上訴被拒的原因。
- (c) 如對有關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的專業操守存疑，覆核人員應以書面把個案轉交負責規管相關註冊醫生專業的委員會處理。
- (d) 覆核人員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V. 付款安排

- (a) 付款安排應符合現行的會計程序和規例。

- (b) 註冊私人執業醫生醫療費用的開支，會集中從庫務署署長管制的總目 120 退休金分目 026 “僱員補償、與僱員傷亡及喪失工作能力有關的款項及開支” 項下撥款支付。接獲的申請一經批准，局／部門可視乎所須繳付款項的迫切程度，安排以局／部門的預墊備用金或透過庫務署付款系統，向申請人發還費用。如以預墊備用金發還費用，局／部門應作出安排，按需要或定期向庫務署取回以預墊備用金墊支的款項。

監察

4. 局／部門須採取下列措施，安排發還有關醫療費用，以及密切監察本計劃的運作情況：

- (a) 各局／部門須制訂清晰指引，讓所有員工知悉。此外，各局／部門亦須明確界定申請人、推薦人員、批核人員及覆核人員的責任，確保處理申請的過程妥善暢順，並符合本局設定的時限。
- (b) 各局／部門須設立申請登記冊，記錄因公受傷僱員申請發還受傷後即時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的醫療費用的資料，以便監管。此外，亦須按季向本局和庫務署提交報表，以供參考和管制開支。
- (c) 部門管方應每月抽查獲批准申請，確保申請按既定程序妥為處理，並查找不當之處。
- (d) 如發現並證實申請人濫用本計劃或有欺詐行為，便須對申請人採取適當的紀律處分／刑事法律程序。如申請人濫用本計劃的表面證據成立，須把個案報知本局。

查詢

5. 如對上述指引有任何查詢，請與本局下列人員聯絡：

高級行政主任(退休金)1	電話：2810 3843
行政主任(退休金)	電話：2810 3845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

因公受傷政府僱員申請發還在受傷後
即時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的醫療費用

注意：

- (1) 本申請表只供政府僱員就獲確定的因公受傷個案，申請發還在受傷後即時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的醫療費用。至於政府僱員就獲確定的因公受傷個案，申請發還註冊中醫醫療費用，則應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8 號的規定辦理。申請人填寫本申請表之前，應細閱夾附的“填寫表格須知”。
- (2) 申請人須待其因公受傷個案獲所屬的局／部門確定後，才遞交本申請表，申請發還費用。遞交申請表時，必須夾附由主診註冊醫生發出的就診證明書／醫生證明書及／或醫療費用的收據正本，列明以下資料：申請人姓名、就診日期、註冊醫生的姓名及地址、臨牀診斷、治療及處方的藥物、診金及／或治療費及／或處方藥物及／或其他與治療有關的費用的分項收費。

A 部：申請人資料、因公受傷及診斷詳情 (由申請人填寫) (須知 Ai-iii、v-vii)

姓名(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	--	--	--	--	--	--	--

 ()

所屬的局／部門：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受傷日期及時間： _____

受傷性質和受傷部位[#]

(須知 Aiv)： _____

意外詳情： _____

就診日期及時間： _____

診斷／評估及治療： _____

附註(如有的話)： _____

註冊醫生資料：

姓名：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診所名稱：
(如適用)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地址： _____

- 就同一因公受傷個案，本人沒有／不會根據中醫醫療費用發還計劃，申請發還於接受上述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治療的同一日曾接受註冊中醫診治的費用。(須知Ax)
- 本人在接受上述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治療前，沒有在同一日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轄下任何醫療機構接受治療。(須知Aii)

B 部：申請發還的款額 (由申請人填寫) (須知 Ai-iii、v-vii)

注意：所有獲准醫療費用的每日最高發還款額，與《僱傭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款額相同，即每日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最多可申請發還 200 元，而在同一日內同時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最多可申請發還 280 元，或經扣除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8 號發還的中醫醫療費用(如適用)後的餘額。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1. 本人現欲申請發還本人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因公受傷，而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所涉的醫療費用。
2. 申請詳情 (須知 Aviii-x)：

就診／接受治療／配發藥物的日期及時間	申請發還的款額 (元)

3. 本人證實，本人就上述因公受傷[#]事件而在受傷後八小時內，接受上述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並已支付有關醫療費用。本人現申請發還該等費用。隨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和相關資料，以及該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發出的證明書、臨牀診斷和其他相關資料^(須知 Axi)，以供核證。
4. 本人明白，倘若本人故意提供失實資料或作出有欺詐成分的申請，本人會遭受紀律處分及／或刑事檢控。
5. 本人授權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可要求主診註冊私人執業醫生、負責規管註冊醫生專業的相關委員會，以及其他政府部門作出澄清／確認(包括索取本人的醫療記錄或報告)，以便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的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以及在政府認為有需要時，與醫管局安排就該次因公受傷事件召開醫事委員會。
6. 本人確認，有關註冊醫生、負責規管註冊醫生專業的相關委員會和政府蒐集得的本人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處理與本人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的事宜。
7. 本人承諾，倘若本人不符合資格獲發還費用，本人會把款項悉數連利息(如適用)退還政府^(須知 Axi)。
8. 本人已細閱申請表夾附的“填寫表格須知”。本人明白並接受有關發還費用的條款及條件。

申請人簽署

日期

C 部：建議 (由推薦人員[即獲授權的組別主管，其職級不低於二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填寫)

- 本人證明，上文 A 部所列申請人的個案，已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獲本局／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個案 #。
- 本人信納，上文 A 部所列申請人符合資格根據第 2/2014 號公布的發還費用計劃，申請發還上述與因公受傷 #個案有關的醫療費用。本人建議批准申請。申請人提交的收據正本／文件已經核查，證實符合規定。
- 本人信納，上文 A 部所列申請人符合資格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14 號公布的發還費用計劃，申請發還上述與因公受傷 #個案有關的醫療費用。申請人已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8 號，申請發還在本申請表 B(2)部所列日期同時接受中醫診治的費用，因此，本人建議就這項申請批准發還下表所示的款額。申請人提交的收據正本／文件已經核查，證實符合規定。

招致醫療費用的日期	這次申請發還的款額 (元)	已按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8 號，根據中醫醫療費用發還計劃批准發還的款額 (元)	建議就這項申請發還的款額 (元)

- 本人把申請轉交批核人員覆核，理由如下：

- 本人建議拒絕申請，理由如下：

簽署	姓名	職級／職位	日期
----	----	-------	----

D 部：批核 (由獲授權的批核人員[其職級不低於高級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填寫)

- 上文 A 部所列申請人要求發還上述與因公受傷[#]有關的醫療費用申請，符合規定，予以批准。
- 基於 C 部所列推薦人員提出的原因，這項申請應予拒絕，理由如下：

簽署	姓名	職級／職位	日期
----	----	-------	----

E 部：進一步覆核的結果 (如申請人就批核人員拒絕其申請一事提出上訴，由覆核人員[即部門主任秘書或局／部門中負責內部整體管理工作，而職級不低於總行政主任或同等職級的獲授權人員，視乎情況而定]填寫)

- 已作覆核，上文 A 部所列申請人要求發還上述與因公受傷[#]有關的醫療費用申請，符合規定，予以批准。
- 已作覆核，申請應予拒絕，理由如下：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職級／職位	日期
----	----	-------	----

F 部：認收 (如款項以支票／現金發還，由申請人填寫)

茲收到款額為 _____ 元的支票 (號碼 _____) / 現金*，特此認收。

簽署	姓名／職位	日期
----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指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 號

因公受傷政府僱員申請發還在受傷後
即時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的醫療費用

填寫表格須知

(A) 有關發還費用事宜

- (i) 附件的附錄所載的指定表格，專供申請人申請發還就已被確定為因公受傷的個案，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的醫療費用。原則是申請人是在職康中心服務時間以外受傷(星期一至五下午一時至二時除外)¹；或在職康中心最後半小時的服務時間內(即在星期一至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受傷；或在星期一至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職康中心的服務時間內受傷，但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充分信納該政府僱員由受傷地點前往職康中心的路程需時，要在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後才可到達職康中心接受即時治療。申請人必須在受傷後八小時內接受由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提供的直接治療，並在獲得局／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個案後，才可遞交表格申請發還醫療費用。根據中醫醫療費用發還計劃申請發還接受註冊中醫治療的醫療費用，則應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8 號的規定辦理。
- (ii) 政府僱員如在因公受傷後已接受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轄下任何醫療機構的免費治療(包括醫管局轄下的急症室)，但再就同一因公受傷個案向私人執業醫生求診，則不符合資格獲發還所涉的醫療費用。
- (iii) 如個案最終不獲局／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個案，而申請人選擇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的直接治療，便須自行承擔所涉的醫療費用。
- (iv) 就獲確定的因公受傷個案而言，請註明受傷部位和受傷性質，例如：擦傷、截斷、窒息、燙傷(受熱)、其他類型燒傷、撞傷及瘀傷、腦震盪、割傷、脫臼、壓傷、電擊、骨折、刺傷、扭傷、凍傷、中毒、受刺激、噁心、多處受傷和其他。

¹ 在星期一至五下午一時至二時發生的工傷，並不符合此發還醫療費用計劃的資格。

- (v) 直接治療必須由註冊醫生提供，註冊醫生指已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的醫生，或憑藉該條例第 29(a)條被當作為註冊醫生的醫生。註冊牙醫、註冊脊醫、註冊物理治療師及註冊職業治療師提供治療所引致的費用，不會獲發還。
- (vi) 如藥物購自主診註冊醫生以外的人士(例如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房)，但由主診註冊醫生處方以供直接治療有關因公受傷個案，在申請發還費用時，只有在接受第一次直接治療時所配發的藥物方可獲發還藥費。
- (vii) 由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提供或在其監督下提供的治療，必須是直接醫治獲確定的因公受傷所必要的，醫療費用才會發還。
- (viii) 如擬申請發還直接治療所涉的費用，有關申請應在個案獲局／部門確定為因公受傷個案當日起計一個月內遞交，並應夾附一切所需資料及文件。
- (ix) 所有醫療費用的每日最高發還款額(包括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7/2008 號發還的中醫醫療費用)，與《僱傭補償條例》所訂明的款額相同，即每日接受住院或非住院治療最多可申請發還 200 元，而在同一日內同時接受住院及非住院治療，則最多可申請發還 280 元，超出上限的醫療費用，須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x) 如有關人員已透過中醫醫療費用發還計劃獲發還費用，則該員再根據本計劃申請發還醫療費用，只會獲發還每日上限的餘額。
- (xi) 申請發還費用時須提交的文件及資料，詳見處理申請指引(載於附件)的第 3(I)(b)(aa)、(bb) 及(cc)段。
- (xii) 追討多付的款項：
- 申請人獲發還接受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治療所涉的醫療費用的必要條件，是政府可就多付的款項悉數連利息(如適用)向申請人討回，而在追討有關款項的過程中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亦可悉數向其討回。
 - 鑑於政府向申請人發還有關醫療費用，申請人現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範圍內，就其所有薪金、退休金、約滿酬金、津貼、福利(包括就已招致的費用發還的款項)、政府應支付予或欠付申請人或申請人的遺產繼承人的任何其他款項

(統稱“薪金和退休金”), 以及申請人根據任何公積金計劃自願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累算權益”), 設定押記, 以政府為受惠人, 作為支付或償還就發還的醫療費用而應支付予或欠付政府的一切款項(連利息, 如有的話), 以及政府在追討有關款項的過程中所招致的一切費用和開支(統稱“債項”)的抵押。²

- 在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無力償債的情況)下, 政府可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範圍內, 憑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 在其認為適合的時間, 從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中扣除有關債項, 直至悉數討回為止。²
- 除非有關債項悉數討回, 否則政府根據適用的法例並在其權利範圍內, 仍然是有抵押債權人, 有權就申請人的薪金和退休金, 以及累算權益設定押記, 作為償還有關債項之用。²
- 在申請人向政府申請發還由註冊私人執業醫生提供治療所涉的醫療費用, 以及申請人收到政府發還有關費用時(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申請人完全接納上述條款和條件。

(B) 有關使用個人資料事宜

- (i) 申請人提供的資料, 會用於處理本計劃下有關發還註冊私人執業醫生直接醫療費用的申請及其他相關事宜。
- (ii) 申請人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申請人如沒有遵照本申請表的要求或應其後有關方面提出的要求提供足夠和正確資料, 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 (iii) 申請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或其後應有關方面的要求而提供的相關資料, 可能會向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系首長及／或其負責處理發還醫療費用申請和其他相關事宜的獲授權人員披露; 如政府認為有需要, 亦可能向醫管局披露, 以便就因公受傷事件安排召開醫事委員會。
- (iv) 申請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 或其後應要求而提供的相關資料, 亦可能會向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職

² 至於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局／部門應參考《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 32 條。

系首長及／或其指定人員、註冊醫生，以及負責規管相關註冊醫生專業的委員會等有關機構披露，以便在申請疑出現被濫用或欺詐的情況時進行調查，並在查明屬實時，展開紀律處分程序。

- (v) 根據《個人資料(私穩)條例》(第 486 章)，申請人有權要求查閱或更正本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申請人可按局／部門所發出的部門／內部通告，以書面向負責處理查閱／更正資料要求的人員提出。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一四年二月